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5号

罪犯阿正伟，男，2002年6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正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、

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34 元，账户余额 3951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5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90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31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30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2元，账户余额93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1号

罪犯刀老四，男，1967年8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老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31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履行了人民币4460元.00元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

年8月13日以（2019）云3123执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61元，账户余额95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3号

罪犯葛再武，男，1995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再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143.10元，账户余额129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2号

罪犯关阿改，男，1998年11月1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阿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79元，账户余额153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阿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9号

罪犯郭积彪，男，1977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积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07 元，账户余额 796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8号

罪犯何成实，男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成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75 元，账户余额 123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9号

罪犯胡继兵，男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继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56元，账户余额128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8号

罪犯黄成刚，男，1974年6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成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2元，账户余额69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6号

罪犯黄老二，男，1985年10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老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老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08元，账户余额107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41 号

罪犯黄显福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03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显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0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6号

罪犯蒋立云，男，197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20)云0927刑初224号刑事判决对蒋立云宣告缓刑二年的部分，以蒋立云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批评教育1次，本期该犯个人账户部分履行财产刑28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49.83元，账户余额19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3号

罪犯老二，男，1978年4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该犯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35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7.73元，账户余额16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3号

罪犯李发保，男，1980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8000.00 元未履行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（2019）云 3123 执 89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.00 元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0.44 元，账户余额 80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9号

罪犯李开德，男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开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45.13 元，账户余额 2027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5号

罪犯李兴洪，男，1986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495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1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96元，账户余额93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91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2003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(2022)云23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涉恶、抢劫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57 元，账户余额 850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6号

罪犯李志能，男，1961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61元，账户余额22827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54 号

罪犯梁昌龙，男，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昌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诉讼代理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梁昌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44元，账户余额157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7号

罪犯林生镇，男，198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尾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生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2023年10月31日因犯开设赌场罪，被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60247.00元，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本期该犯个人账户部分履行财产刑1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25元，账户余额13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生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8号

罪犯刘喜良，男，1984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安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喜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喜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31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取消物质奖励1次，不予奖励批评教育1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0元，账户余额12001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0号

罪犯罗成，男，199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0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90元，账户余额1944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1号

罪犯罗进平，男，2000年12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平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9.25元，账户余额370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9号

罪犯罗正云，男，1972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(2022)云23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云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92元，账户余额505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4号

罪犯马壹辉，男，1981年3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壹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8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09元，账户余额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2号

罪犯穆标，男，1975年11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34元，账户余额232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7号

罪犯彭飞海，男，1993年9月2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飞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7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7日作出(2024)云29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74元，账户余额20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飞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90号

罪犯荣腊崩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腊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03 元，账户余额 267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腊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海 第 六
押 目 示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75 号

罪犯孙忠码，男，1955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忠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45 元，账户余额 34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忠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5号

罪犯唐枝豪，男，2000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枝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9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11元，账户余额483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枝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43 号

罪犯特四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22 元，账户余额 585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6号

罪犯王大龙，男，1989年1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已履行人民币5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93元，账户余额45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0号

罪犯王小飞，男，1991年11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16 元，账户余额 98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4号

罪犯翁国春，男，196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国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元

已由司法救助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5 元，账户余额 283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2号

罪犯吴福棠，男，1964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合浦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福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福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福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01 元，账户余额 3809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福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7号

罪犯线尚发，男，1981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9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尚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线尚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30 元，账户余额 5170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海 第 六
押 目 示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7号

罪犯谢贵才，男，196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23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贵才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贵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07元，账户余额323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4号

罪犯杏学鹏，男，2000年9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杏学鹏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7642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杏学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9刑终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部分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0.00元，经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经(2023)云2927执行310号、(2023)云2927执311

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04.77 元，
账户余额 1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杏学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7号

罪犯徐劲，男，1970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0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

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7 元，账户余额 2575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0号

罪犯闫自德，男，2001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7日作出(2024)云31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自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1.66元，账户余额57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自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7号

罪犯岩班尖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班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.52元，账户余额18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班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4号

罪犯岩不帮，男，1989年2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5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不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11元，账户余额60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不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9号

罪犯岩罕胆，男，1993年8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周期内狱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其余部分未履行；2022年1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44.05%、2022年2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44.5%、2022年3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45%、2022年4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42.05%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66元，账户余额697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40 号

罪犯岩坎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6622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考核周期内狱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余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40 元，账户余额 552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4号

罪犯岩康，男，1990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09元，账户余额32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8号

罪犯岩沙，男，1981年6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32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27元，账户余额33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78 号

罪犯岩项保，男，199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项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98 元，账户余额 19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项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3号

罪犯杨从基，男，1976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了罚金人民币5525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2025年4月16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31执20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犯因犯盗伐林木罪于2006年3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于2007年1月14

日刑释。2021 年年终评审较差等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95.58 元，
账户余额 2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2号

罪犯杨二团，男，1973年6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二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2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7元，账户余额21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二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6号

罪犯杨忠玉，男，1987年9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53元，账户余额87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1号

罪犯姚朝标，男，200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朝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9刑终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

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79 元，账户余额 254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朝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5号

罪犯余兴付，男，1973年7月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1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75元，账户余额433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9号

罪犯张得强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人

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368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09 元，账户余额 1160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0号

罪犯张德晴，男，2000年1月7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职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63元，账户余额225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71 号

罪犯张卫学，男，2001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卫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99 元，账户余额 161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卫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8号

罪犯张志荣，男，200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(2024)云31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12元，账户余额39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76 号

罪犯赵杰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33 元，账户余额 313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9月2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2号

罪犯周卫强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卫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92元，账户余额54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